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023  
债券代码:122051 债券简称:10石化0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10石化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3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4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石化01(122051)
  -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立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
  - 9.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至2014年每年5月2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1.付息日:2014年至2014年每年的0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2、兑付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3.兑付日:2015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 1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75%,每手“10石化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 2.本次付息日:2014年5月21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化01”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均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名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代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

“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2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款项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请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4年5月30日(含当日)填写《“10石化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并传真至本公司,《“10石化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原件)、债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及QFII/RQFII证券投资者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请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10-59969234,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政编码:10072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一、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石化02(122052)
  -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90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立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
  - 9.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至2014年每年5月2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1.付息日:2014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2.兑付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3.兑付日:2020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 1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5%,每手“10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5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 2.本次付息日:2014年5月21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化02”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均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名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代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附件一:  
“10石化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在其所属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所属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人民币/美元)		
债券利息所属应纳税款(人民币/美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24  
债券代码:122052 债券简称:10石化0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10石化02)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3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4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石化02(122052)
  -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90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立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
  - 9.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至2014年每年5月2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1.付息日:2014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2.兑付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3.兑付日:2020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 1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5%,每手“10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5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 2.本次付息日:2014年5月21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化02”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均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名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代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

- 1.付息日:2014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2.兑付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3.兑付日:2020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 1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5%,每手“10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5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 2.本次付息日:2014年5月21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化02”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均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名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代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

“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2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款项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请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4年5月30日(含当日)填写《“10石化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并传真至本公司,《“10石化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原件)、债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及QFII/RQFII证券投资者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请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10-59962344,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政编码:10072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一、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石化02(122052)
  - 3.发行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90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0号文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立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
  - 9.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至2014年每年5月2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1.付息日:2014年至2014年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2.兑付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3.兑付日:2020年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 14.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5%,每手“10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5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 2.本次付息日:2014年5月21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石化02”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均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名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代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附件一:  
“10石化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在其所属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所属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人民币/美元)		
债券利息所属应纳税款(人民币/美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4-024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北侧奇正藏药公司会议室召开;
  - 2.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 3.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4.会议议程:董事陈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 5.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聘任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本次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冯女士的简历如下:
 冯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9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毕业,文学、法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农业产业高级客户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办公室主任。
 冯女士已领取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女士上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972881  
电话:010-64972881  
电子邮箱:qyzq@qzp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药学会研究中心五层501室  
邮编:100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4-025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曹焕丽女士的辞职报告,曹焕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曹焕丽女士的辞职请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焕丽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曹焕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 冯女士已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 冯女士的简历如下:
 冯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9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毕业,文学、法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农业产业高级客户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办公室主任。
 冯女士已领取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女士上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972881

传真:010-64987324  
电子邮箱:qzqy@qzph.cn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药学会研究中心五层501室  
邮编:100101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4-026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补充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北侧奇正藏药公司会议室;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菊芳女士;
  -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股份总数36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9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
  - 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7.本次会议现场表决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30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7)。
- 根据以上决议,2014年5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从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林文支行”)点金指数52103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指数52103号理财产品(区间型)
    - 2.理财产品代码:52103
    - 3.理财计划币种:人民币
    - 4.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本理财产品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产品直至到期,则本理财产品计划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安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该产品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率,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保底利息4.50%。
    - 5.理财期限:35天
    - 6.投资起始日:2014年5月9日
    - 7.投资到期日:2014年6月11日
    - 8.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
    - 9.收款、理财收益的应纳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 11.保障来源:公司购买的自有资金
  -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行有条件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即收益部分,不保证理财收益收益部分,也应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计划有条件保本,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时,招商银行承诺将本金及固定收益部分派发,超出招商银行理财产品计划外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计划的理财收益部分和超出收益部分,理财收益收益部分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
    -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沪深300股指期货价格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赎回,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布”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布”的约定及时获取招商银行“全球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理解理财产品计划,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投资损失,概与招商银行无关,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及时告知招商银行投资者的投资决定,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认购失败:如理财产品计划认购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或自本理财产品计划开始认购理财产品计划成立/认购失败,招商银行有权取消理财产品计划并退还认购资金,且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计划,招商银行不承担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认购失败。
- 7.数据源及估值:在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者的计算,需要得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数据源产品说明书中的数据提供供应商的客观原因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数据源同时发生变化,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具体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